



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惠诚（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若彤、白洁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艺大厦 9 层中国珠宝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义静。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均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共 106,915,8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3.55%。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除董事侯东、周士渊因工作原因缺席，其余董事及监事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志强、董事会秘书周松以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普



通决议的表决结果以超过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同意为通过，特别决议的表决结果以超过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15,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15,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15,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6,742,753.9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6,230,835.31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40,000,03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6,915,8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15,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15,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宁波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实际融资金额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 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各银行的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 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 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15,82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特别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共 8 页，一式三份，由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惠诚（天津）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若彤

见证律师：白洁 白洁

2025 年 5 月 23 日